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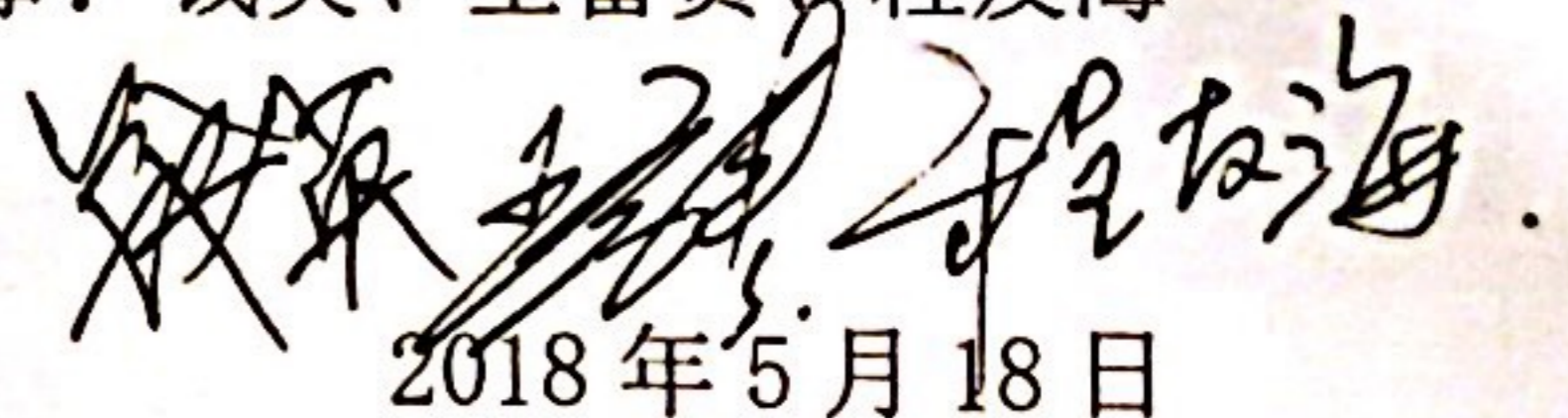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于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王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我们对王林女士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，认为王林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专此发表意见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英、王富贵、程友海



2018年5月18日